

崔永元曝范冰冰“阴阳合同”

本报请来税法律师解读其中法律问题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6月3日下午,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消息称,针对近日网上反映有关影视从业人员签订“阴阳合同”中的涉税问题,已责成江苏等地税务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。

而就在6月2日举行的浙江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举办的“杭州律师涉税法律服务市场模式定位及路径选择”专题研讨会上,此事件也成为与会人员关注的话题之一。什么是“阴阳合同”?算不算偷税漏税?就此事件中的相关法律问题,记者特地采访了受邀参加此次研讨会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民商部及税务法律部副主任张通。

事件回顾

5月28日,崔永元通过微博发布了几张演艺合同的照片并配文:“你不用表演,你是真烂。”合同中有范冰冰的名字,其中约定片酬为税后1000万元。一天后,崔永元又曝出疑似范冰冰采用“大小合同”,另行约定片酬5000万元,两合同共拿走片酬6000万元。

随后,范冰冰工作室回应称,公开发布泄密

合同并公然侮辱范冰冰的行为,既破坏了商业原则,又涉嫌侵犯合法权益,并称相关网络用户及媒体未经核实散布谣言的行为已经构成诽谤。

6月2日,崔永元微博有了新的爆料称,“我家铲屎官说,这就是大小合同。小的是演出200万,大的是策划监制748万加90万,再拿一麻袋现金。这还不算一线的。我家铲屎

官说,好像有个法律管这事儿。老有人通知我家铲屎官小心安全,我也得躲好”,并截图刑法条文。崔永元还毫不讳言地说,自己还有一抽屉这样的合同,“随便拿出来一个当事人都得进去,不光范冰冰,牵扯到的全是大腕儿!”

如此一来,天价片酬和“阴阳合同”顿时成为了舆论焦点。

律师解读

“阴阳合同”属于逃税行为

那么,到底什么是“阴阳合同”?这属于合法避税还是偷税漏税?崔永元的行为算不算举报?在税法实务与研究方面有相当造诣的张通律师作出了详细解答。

张通介绍,所谓“阴阳合同”,也是就是“大小合同”,是指2份合同的标的数额大小不一样,大标的额的为“阴合同”,而小标的额的为“阳合同”,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订立这样2份合同,“阴合同”对内,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;“阳合同”对外,通常用来自备案或申报纳税,以达到逃避国家监管或税收等目的。

张通说,“阴阳合同”在商业实践中并不少见,建筑领域和房屋买卖领域出现得最多。建筑领域里的“阴阳合同”主要用于绕过招投标法的规制;房屋买卖领域中的“阴阳合同”则是为了减少房屋交易环节中的税收,也就是逃税。

我国合同法第52条规定,恶意串通、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,以及以合

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合同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。张通表示,如“阴阳合同”是双方为了少交税款而订立,那就属于“恶意串通、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”,同时也属于“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合同”及“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”的情形,肯定为无效合同。这里的无效,指的是“阳合同”,双方订立的真实交易价格的“阴合同”仍是有效的。同时,订立“阴阳合同”属于“采用非法手段,隐瞒收入的行为”的逃税行为,税务机关一旦发现,可根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对双方偷逃税款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。

偷税漏税可追究刑责

张通说,偷税漏税可不仅仅是行政处罚这么简单,还很可能触及刑法。根据我国刑法第201条规定,纳税人采取欺骗、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,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数额巨大并

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,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关于有些人提出的“合法避税”问题,张通分析认为,合法避税指的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,以合法的手段和方式来达到纳税人减少缴纳税款的经济行为;偷税漏税则是指纳税人利用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漏报、少报、不报应税收入、收益等方式申报纳税,不缴纳或者少缴纳税款的非法行为,“(阴阳合同)合法还是非法,一目了然”。

崔永元算不算举报?

至于崔永元的行为算不算举报,张通认为,虽然有一定争议,但其行为对于税务机关而言,相当于提供了一条涉嫌违法的线索。如果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明知“阴阳合同”这种情况存在而不查处或者只查处一部分,或者因为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而没有发现这一情况,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则可能涉嫌徇私舞弊不征、少征税款罪或者玩忽职守罪。

欢迎乘坐“禁毒专列”

本报记者 陈佳妮
通讯员 华敏 陈谊

本报讯 6月3日是虎门销烟纪念日。179年前的6月3日,民族英雄林则徐虎门销烟,展示了中国人民禁绝鸦片的坚定决心。

昨天,浙江省禁毒委、省政协政委、省公安厅、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浙江省委、省妇联、省禁毒协会、杭州市禁毒委联合在杭举办2018浙江省(杭州市)全民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暨“毒品,我拒绝”城市定向赛活动。

定向赛设置了杭州市民中心南广场、浙江省(杭州市)禁毒教育馆、西湖文化广场(浙江省科技馆)、杭州行知小学4个任务点,均在杭州地铁1、2、4号线沿线。来自杭城高校、中小学校以及社会各界的志愿者们组成的250支队伍1000余人通过地铁出行前往4



个任务点完成各项禁毒挑战。

主办方设置了诸如拍摄禁毒主题短视频、寻找携带“禁毒密码”的卡通玩偶、穿越禁毒时空隧道、合力跳大绳、旋风亲子跑、发布“毒品,我拒绝”主题朋友圈等任务,让参与者在完成挑战的同时,感受和倡导“拒绝毒品,从我做起”

的理念。

同日,杭州地铁“禁毒专列”上线。据悉,本次地铁主题列车将在4号线运行1个月。一幅幅对毒品的“红色通缉令”、一句句卡通人物的禁毒倡议、一张张禁毒公益广告,让车厢成为了一本流动的禁毒宣传册。

全国首家监察法学研究会在我省成立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本报讯 6月2日,浙江省法学会监察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年会在杭州举行,来自省内高校和研究机构的法律专家学者及监察委、法院、检察院和律师等系统和行业的法律实务人士近200人参加,我国著名刑事诉讼法学专家卞建林、姚莉、谢佑平到会作主题报告。

会议的主题为《监察法与刑事诉

讼法的衔接机制》,与会人士就《监察体制改革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之协调》《监察调查程序与审查起诉程序之衔接》《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执法机关之间的业务对接》等分议题展开研讨。

据了解,浙江省法学会监察法学研究会也是全国首家监察法学研究会。“成立监察法学研究会是浙江省法学会工作的又一创新。”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副主任彭伶认为,新成立的研究

会,学科新、人员新、制度新,这是挑战,也是优势。

省法学会党组成员、专职副会长陆剑锋表示,浙江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先行区,为全国范围的改革提供了可参考的样本。研究会要站在监察实践和监察法治的最前沿,准确把握监察法学研究动向,精准选题、深入研究、找出答案,为浙江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的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,为中国特色监察体系提供浙江素材、浙江经验。

宁海法院探索设立破产管理人工作室

通讯员 郑珊珊 严慧慧 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“张法官,关于宁波某百货公司的相关情况,我已基本调查完毕,其中有些问题还需要向您汇报一下……”

“是宁波某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吗?您好,我是该公司的破产企业管理人,目前法院已出具债权确认的民事裁定书,请提供您目前的送达地址……”

在宁海县法院破产管理人工作办公室里,经常能听见类似这样的话语。

为便利破产管理人开展破产工作,同时方便法官与破产管理人对破产案件的工作交流,宁海县法院探索设立破产管理人工作办公室,协助法院做好破产相关事务性工作和辅助性工作。工作室设立2个月以来,已开展工作十余次。

据悉,企业破产管理人的确定主要通过随机、竞争等方式选取,这就导致破产管理人的单位可能分散在全省各地,而破产管理人则需要来宁海了解破产企业信息、向法官汇报破产案件进展情况、准备债权人会议等日常性事务,因地域原因会有不少不便。

因此,宁海县法院特将破产管理人工作办公室设在法院内部。另外,针对无产可破企业破产管理人,也可将该工作室作为接受债权申报的场所,从而减少办公场所租赁等破产费用的支出。

同时,宁海县法院还成立了破产管理人学习基地,以设立破产管理人工作办公室为契机,培养本地优秀破产管理人。由宁海本地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有意向成为破产管理人的单位推荐年轻的律师、会计师,定期派驻至工作室,协助法院、破产管理人做好破产相关工作和辅助性工作。现已有5家10名律师、会计师分批驻点学习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7054423